8號小額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07年度店再小字第6號民事裁定（
閉酸移邦k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
偷T定終局判決。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H為寄送，惟聲請人直至113年1月21日始向憲法法庭遞交本件聲請書，經依